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d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第 1867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擬合併智財、商業法院 召開商法學界諮詢會議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討論證據開示具體內容
司法院舉辦大學生法律研習營隊活動
法官協會、臺高院研討刑事裁判書製作等
2,3 張弘昌／咖啡店老闆的口袋有多深？
－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相關判決簡析（下）
4 高雄地院邀蔡聖偉教授談妨害性自主罪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妥速解決商業紛爭

司法院研擬合併智財、商業法院 召開商法學界諮詢會議

【本刊訊】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司法院於 104 年 2 月成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研議設置商業法院（庭）之相關事宜，除派員赴歐、美、日等國考察相關制度外，並多次召開諮詢會議，邀請相關庭長、法官及學者專家，針對我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之走向提供諮詢意見。司法院根據諮詢會議之意見，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第 6 次推動小組會議中，初步達成：（1）規劃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2）為高等法院層級、（3）所需法官人數為 9 人、（4）管轄重大商業民事事件、（5）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並修正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結論。

為進一步廣徵各界對於商業法院受理案件類型、範圍、相關程序制度的配套措施等意見，司法院於 9 月 13 日再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精商事法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文宇教授及蔡英欣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方嘉麟教授、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陳春山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彥良教授、張心悌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廖大穎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洪秀芬副教授等與會；就商業法院是否一併審理刑事案件？重大商業民事事件如何界定？以及商業事件審理所需程序制度之配套措施等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與會學者對於商業法院是否一併審理刑事案件意見不一，多數學者認為商業法院如果同時受理民事、刑事及行政事件，就刑事案件之審級利益、人權保障、證據調查等特殊需求，亦應一併考量並輔以必要之配套支援措施。另建議根據當事人資格（如：上市櫃公司）、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公司員工數、受裁判結果影響之人數，或以列舉方式限於與特定商事法規（如：公司法、銀行法）有關或涉及重大經營權爭議之事件等方式界定商業法院管轄事件範圍。

多數學者認為倘初期規劃配置之法官人力較少，則宜適當限縮其受理事件類型，以確保法官之專業性及案件之審理品質。此外，亦可參考外國法制，引進具威望之商界人士參與審理，或聘任其為調解委員，強化調解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如果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亦應對於律師資格設限（如：辦理相關商事事件達一定年限或案件數者始得擔任）等。

與會學者所提意見，均將作為司法院未來研議相關制度之重要參考。

國際司法交流



【本刊訊】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右）9 月 11 日接見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分校 Lee Epstein 教授（左）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副研究員、林建志助研究員等一行，由陳碧玉、羅昌發、黃瑞明、詹森林等大法官陪同，就我國大法官之資格、選任、職權行使議題交換意見。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討論證據開示具體內容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14 日召開第 11 次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會中首先決議將委員會更名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並接著討論階段式證據開示之具體內容。

關於檢察官之開示證據義務，部分委員為充分保障辯方獲取偵查卷證資訊權益，建議應將特定重要類型之證據移列於階段式證據開示之第一階段，擴充檢察官所負擔主動開示義務範圍。但亦有委員認為如此設計可能因開示範圍過廣，而會影響原本採取階段式證據開示所欲達成爭點集中等效果，結果可能會與一次全部開示證據無異，且標準如果不夠明確，不利檢察官篩選應開示證據，造成檢察官過重負擔。由於雙方意見討論熱烈，將由刑事廳深入研究，下次會議再提出報告。

另外，本次會議也繼續討論階段式證據開示制度與檢辯雙方準備程序中提出主張之相關條文，包括：辯護人得請求檢察官交付證據清冊、辯護人得請求檢察官開示判斷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證明力之證據、辯護人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之義務、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開示、檢察官表明對辯護人主張證據之意見，及辯護人請求檢察官開示主張相關證據等。

精益求精

法官協會、臺高院研討刑事裁判書製作等

【本刊訊】法官協會與臺灣高等法院 9 月 11 日合辦 106 年度學術研討會，討論刑事裁判書及筆錄製作，與非常救濟機制議題。

研討會首先由日本早稻田大學稗田雅洋教授主講「日本刑事裁判書與審判筆錄製作於我國之借鏡」，由臺高院石木欽院長主持，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吳祚丞律師與談，臺高院張永宏法官口譯。

稗田教授有 30 年的刑事法官資歷，並親自參與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立法、施行準備及審判實務。稗田教授首先強調日本法中刑事判決書僅需列證據標目，而無需逐一說明證據詳細內容及據以認定事實之規定，乃是「必要最小限度」之標準，至於具體案件中是否需說明個別證據之要旨、信用性、證明力、與犯罪事實之推論過程等，則繫於判決應附理由之立法精神，亦即是否可以確保判決之合理化、客觀化，使訴訟關係人得以正確理解判決內容，決定是否上訴，且作為上訴審審查之對象而定，但對於證據之詳細內容、當事人間之細瑣爭執等，則無須以判決書說明。

稗田教授亦逐一說明無罪判決、有罪判決中之直接證據認定型、間接證據累積型之判決製作方式，並輔以實際案件之判決書詳予解說。另有關審判期日證人詰問筆錄之製作，稗田教授介紹了由書記官負責製作之要領筆錄、要旨筆錄，速記官製作之速記錄、速記原本，錄音方式產生之錄音載體、錄音轉譯文書等多種筆錄呈現方式。

接著由台北大學林超駿教授主講「再論刑事非常救濟發動機制－從美國檢方平冤小組出發」，由法官協會許仕楓理事長主持，李茂生教授、臺高院江振義庭長、法務部林麗瑩司長與談。

林教授從檢視我國非常救濟發動機制之角度出發，介紹美國檢察體系所設立的獨立機關 Conviction Review Unit、英格蘭威爾斯的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與美國唯一採取獨立委員會制度之北卡羅來納州 Inquiry Commission，並對於我國確定判決之非常救濟制度提出建言。

與談人李教授則建議於現行發動機制中納入外部意見，江庭長詳述現行非常上訴、再審制度的運作狀況，林司長亦介紹法務部已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內容。

推廣法治教育

司法院舉辦大學生法律研習營隊活動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分眾法治教育，於 9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辦「營隊總動員－大學生出任務～中小學生冬（夏）令營規劃設計創意法門工作坊」，希望大專學生參與推廣法治教育，將生活法律教案融入中小學營隊活動，培養中小學生對司法價值的認識與信任。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並親臨致詞，期許參與的同學能成為法治教育的種籽，讓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課程內容包含：影像紀錄與分組實作、法治教育活動或課程設計與帶隊技巧、融入文創或社群網絡應用的活動課程設計等 3 部分。首先由自由創作編導潘欣如老師帶領學員認識製片流程、鏡頭語言和觀念，並透過分組實作，由學員編寫分鏡腳本、拍攝及剪接、後製，實際用影像訴說法律小故事。學員現場自由創作，內容包括審檢有別、時效消滅、毒品防制、打工族權益保障等，作品令人驚豔。

接著由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謝智謀副教授教導學員如何設計寓教於樂的中小學生法治教育營隊活動與帶隊技巧，謝副教授用新穎、活潑的方式啟發學員開展策略，並建立團隊合作默契，讓學員有不同以往的經驗及體悟。

最後由學學文創志業趙國璽學務專案經理及陳宇芯經理指導學員如何運用創意設計課程，並實際示範，再由學員動手完成作品，讓學員受益良多。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
二、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為期一次完整刊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文後並請加註，以利學術參考。
三、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一）司法人、司法事、法院的故事（附照片）。（二）觀念與作法、經驗分享、他山之石。
四、各類文稿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篇幅刊出。惟文稿之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